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程宗玉先生将其质押给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程宗玉	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35,150,000	15.72%	5.37%	2018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30日	华宝证券

注1:本处所指持股总数为协议转让前的持股总数。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宗玉	188,520,096	28.78	109,945,000	58.32	16.78	89,983,279	81.84	78,575,096	100

注2:本处所指限售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1、程宗玉拟向王玉林协议转让3,515万股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88,520,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8%。本次解除质押后,程宗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09,94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32%,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86,566,37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保全申请书作出裁定,由此冻结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86,566,373股股份,目前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王玉林先生的35,150,000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于2020年11月9日与王玉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程宗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王玉林先生,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4.77元/股,对应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67,665,500元,转让完成后,王玉林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程宗玉先生已将其持有的35,150,000股股份过户给王玉林先生,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宗玉(转让方)	223,670,096	34.1457%	188,520,096	28.7797%
王玉林(受让方)	0	-	35,150,000	5.3660%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玉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15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6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第三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711,5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475%,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4,8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75%,李平先生一致行动人李永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4,8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75%,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有公司股份112,541,3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2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7,711,575	44.475%	IPO前取得:44,4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42,500股 (通过本公司2017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17,345,250股 (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其他方式取得:22,548,825股 (通过本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平	97,711,575	44.475%	兄弟关系
	李永平	7,414,875	3.375%	兄弟关系
	李永中	7,414,875	3.375%	兄弟关系
	合计	112,541,325	51.22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平	不超过:2,197,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97,000股	2020/12/23 - 2021/6/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李平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李平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李平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④减持期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6个月内实施完毕,持股比例低于5%除外。若李平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李平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 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5%以上股东董旺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0,26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8%,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旺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3,007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旺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60,600	5.08%	IPO前取得:10,26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汤慧	17,500	0.0088%	2020/4/13-2020/10/9	15.43-15.43	2020/3/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董旺生	不超过:4,043,00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3,007股	2020/12/7-2021/3/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所持股票上市之日起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并不违背承诺的条件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旺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 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 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 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10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于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3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302,078,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6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185,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8603%。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905,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3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5人出席,4人因工作未出席;(2)现任5名监事中,3人出席,2人因工作未出席;(3)现任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88,027,272	99.9997%	1,400	0.0003%	0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50,904,417	99.9973%	1,400	0.0028%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科峰、罗彤。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 年 11月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月 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生效同时,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股东(谢乐敏、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崔治祥、张建华、唐钦华等)需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公司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本协议生效同时,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对公司应收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本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签署地点	成都
交易各方	甲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乙方履行丙方于2020年8月1日与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甲乙丙三方签署《协议书》,协议约定交投实业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以避免甲方经济利益受到损失。
交易标的	协议相关的潜在代偿责任

2、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丙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8月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并经甲方及乙方通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乙方: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624143809

法定代表人:罗晓勇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16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牌、汽车租赁;百货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建材、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实业主要从事四川交投集团旗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设施和户外广告资源,建立了能源(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桩))、服务区经营(服务区非油经营项目)、商贸(大宗物资贸易、国际贸易、酒店、便利超市、餐饮等)、运务传媒(包括车辆租赁、通勤运输、仓储配送等)四大主营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交投实业营业收入为1,056,975.56万元,净利润为18,242.59万元,净资产为218,375.21万元。

交投实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6%,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6%,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66%,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68%。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2020年8月1日乙方与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工商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丙方: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文向南、崔治祥、程源、张建华、肖辉和、黄肃、唐钦华)

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为公司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42,733股,持股比例为34.60%,谢乐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为公司董事,黄肃为公司监事,文向南、崔治祥、张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项下标的为协议相关的潜在代偿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市公司为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天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担保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浙商银行5,000万元银行贷款于2019年11月8日到期,长天公司于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浙商银行扣划深冷股份银行存款4,998.01万元,形成上市公司对长天公司其他应收款债权4,998.01万元;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5月26日。

3、长天公司其他股东已对上市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将部分长天公司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长天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如上市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可采取一切法律许可的方式对质押的长天公司股权进行处置,通过股权处置收回款项,同时可要求长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业务往来事项,上市公司对长天公司应收帐款为4,851.65万元。

5、丙方于2020年4月28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6、丙方于2020年8月1日与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2,13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7、长天公司80万方LNG装置已建成,并于近期通气投产,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已实现首批次装车销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不适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丙方于2020年8月1日与乙方(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如下:

1、如发生神木农商银行10,000万元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长天公司破产清算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代长天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乙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保障自身利益。

2、就浙商银行扣划甲方银行存款4,998.01万元,甲方与长天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按照甲方与长天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 长天公司的偿还期限不超过甲方承包的工艺设备终验合格正常运行并移交长天公司使用后30个自然月。

如果长天公司未能按还款协议期限归还,甲方和乙方应相互配合,要求长天公司其他股东根据还款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乙方将在到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连带责任义务,代长天公司偿还该笔款项。

3、乙方自愿对《协议书》“鉴于”条款第4条中甲方应收长天公司款项4,851.65万元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在乙方根据《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代长天公司向甲方归还欠款或偿还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向长天公司及担保人发送书面通知,明确甲方将其对长天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至乙方。

5、《协议书》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变更本协议,且任何一方不得撤销本协议。

6、《协议书》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发生《协议书》约定情形的,各方应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操作实施。

8、经各方合法签署,并经甲方及乙方通过内部决策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以章程为准)审议通过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此前各方所签订的协议中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生效同时,甲方与丙方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关于丙方对甲方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事宜的《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目的是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交投实业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应收长天公司款项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协议约定情形下,乙方承诺以自有资金代长天公司向上市公司归还上述欠款,并承诺参与长天公司质押股权的处置,依法合规地参与受让相关债权或股权,以避免上市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失。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投实业愿意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月 1 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降低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并履行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交投实业愿意对上市公司应收长天公司款项9,849.66万元以及在履约中的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有利于降低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及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谢志峰先生原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854%的股份给其个人和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成立的基金产品,现调整为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的公司股份给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成立的基金产品,并受让表决权。

●股份变动后谢志峰所持表决权不变。此次股份转让方式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具体情况